

正本

# 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炜 (盖章或签名)

2016 年 10 月 8 日

## 二、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致：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柒角陆分（小写）：3563295.76元报价（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65个日历天，2016年12月20日完工。）、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10%）。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6.0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林舜禄，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0、本投标人承诺：不得擅自更换五大人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确需更换的，应经你方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原资格条件。否则你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企业进行查处。

11、我方承诺：我方自行向有关部门报批交通组织方案并保证通过，其设施和人员费用由我方自行负责。

12、我方承诺：在施工许可证发出后10天内，组织施工力量进行开展实质性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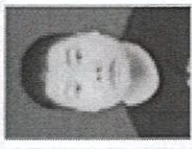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6年10月8日

陈炜

2.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    |    |
| 姓名：林嘉禄                                                                                |                                                                                     |
| 性别：男                                                                                  |                                                                                     |
| 身份证号码：440521197912064537                                                              |                                                                                     |
| 聘用企业：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                                                                                     |
| 资格证书编号：GD0034033                                                                      |                                                                                     |
|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05923                                                                    |                                                                                     |
| 信息发布日期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1日                                                                |                                                                                     |
|   |                                                                                     |
| <b>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b>                                                                    |                                                                                     |
| <b>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b>                                                                 |                                                                                     |
|  |  |
|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



姓名: 林舜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2月  
身份证号: 440521197912064537

企业名称: 汕头市澄海燃气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2)000219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自: 汕头市澄海燃气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

至: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林舜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  
镇鸿四村西畔园 2 巷 8 横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1197912064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19-2035.03.19



3、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004 (四联) 2000022182



ORIGINAL

2016-09-30

GC3370616000181 PAGE:1/1

投标保证金

我行编号: GC3370616000181

开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致: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蓬中管理区国道324线南侧丰达雅居1幢311号房(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公告编号: 汕建交(2016)65; 工程编号: 440500201609120101)的投标而向受益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地址: 广州市东风西路197号(以下简称“我行”)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声明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支付受益人累计总额不超过CNY60,000.00(大写: 人民币陆万元整)的款项: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或
- 2、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未能或拒绝按中标通知书之规定签订合同; 或
- 3、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 意图骗取中标。

本保函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我行。



Yours faithfully  
For BANK OF CHINA

89861

C4266

4、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 <h1>开户许可证</h1>      |                              |
| 核准号: J5860004131303 | 编号: 5810- 01729134           |
| 经审核,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
|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        |
| 账 号 726357746956    | 发证机关(盖章)<br>2015 年 01 月 12 日 |

##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证明保函出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为  
我支行的上级行。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

2016年9月30日

